

3、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含 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等）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国科发计〔2011〕6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973计划)的管理，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973计划是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对我国未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973计划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我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国家安全和科技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在世界科学发展的主流方向上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始性创新成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基础，为未来高新技术的形成提供源头创新，提升我国基础研究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条 973计划重点支持农业科学、能源科学、信息科学、资源环境科学、健康科学、材料科学、制造与工程科学、综合交叉科学、重大科学前沿等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的基础研究。

围绕纳米研究、量子调控研究、蛋白质研究、发育与生殖研究、干细胞研究、全球变化研究等方向实施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第四条 973计划将更加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更加强化科学目标导向、更加注重优秀团队建设。按照“竞争、公开、

择优、问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坚持自主创新，鼓励学科交叉，实现重点突破。

（二）坚持政府决策与专家咨询相结合，坚持“择需、择重、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

（三）坚持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注重支持国家重点研究基地及优秀研究团队，把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目标。

（四）坚持科学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强化过程管理，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考评。

第五条 973 计划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计划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 973 计划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 973 计划发展规划；

（二）制定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

（三）组建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领域专家咨询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

（四）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发布申报指南；

（五）建立备选项目库，负责项目申报受理、评审评估、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

（六）负责计划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协调、监督等工作；

（七）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973 计划以重大项目方式组织实施；加强顶层设计，在一些重要方向部署重大科学目标导向项目。项目由若干课题组

成。

第八条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对 973 计划进行学术咨询，每届任期四年。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战略研究，对 973 计划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提出 973 计划年度申报指南建议；

（三）主持立项综合咨询，以及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四）对 973 计划项目重大调整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五）承担科技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领域专家咨询组以项目专员形式参与 973 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过程管理，每届任期五年。领域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向科技部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向科技部提出年度咨询工作报告；

（三）主持项目中期评估工作；

（四）承担科技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对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进行学术咨询，并以项目责任专家形式参与项目组织实施的过程管理，每届任期三年。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战略研究，对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提出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年度指南建议；

（三）主持项目复评、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工作；

（四）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向科技部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提出项目实施年度咨询工作报告；

（五）承担科技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部设立 973 计划联合办公室，加强 973 计划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863 计划等的协调和衔接。

第十二条 在国家科技计划专家库中，遴选具有良好信誉的专家参与 973 计划的项目立项、中期评估、验收和绩效考评等有关评估评审工作，专家对评估咨询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负责。

第十三条 973 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成员和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不相互兼任，不能参与项目申报或承担项目。在项目评审评估和验收等管理环节中，利益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十四条 973 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实行保密制度。在 973 计划项目评审评估、结题验收和实施过程中，评审评估专家和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能复制、透露或引用项目相关内容，不能对外透露评审评估过程中的意见和未公布的评审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973 计划实行公示制度。对立项计划、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结果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973 计划实行信用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加人员、专家、管理人员、科技服务机构等在实施 973 计划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纪录，并作为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973 计划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参与 973 计划管理

及项目申请、评审、执行、验收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立项

第十八条 科技部征集相关部门、地方、行业的重大需求;委托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依据国家相关规划和征集的重大需求提出 973 计划领域及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建议;科技部以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的建议为基础,研究制定并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第十九条 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有较强基础研究和条件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可根据申报指南提出项目申请。申报单位通过主管部门、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或直接向科技部申报项目。

第二十条 973 计划项目立项的基本要求是:

- (一) 符合 973 计划年度申报指南要求;
- (二) 具有明确、先进的科学目标;
- (三) 针对明确的科学问题,具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可行的研究方案;
- (四) 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研究团队;
- (五) 利用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条件,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一般需要经过初评、复评、进入备选项目库和综合咨询等步骤。评审以定性评价为主。项目答辩采取网络视频方式。

初评是同行评议。相关研究方向的同行专家依据项目申请书，从项目是否体现国家战略需求与科学前沿的结合、学术思路的创新性、研究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研究队伍的水平和研究工作基础等方面进行评审。

复评是领域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评审。由领域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同行专家组成复评专家组，听取项目答辩，根据各领域和各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发展需求和布局，从项目的重要性、科学性和创新性、研究队伍的水平、研究工作基础等方面进行评审。

通过复评的项目按照专家组意见对申请书进行修改后，作为备选项目进入备选项目库。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对备选项目进行综合咨询。从国家战略需求、项目的创新性及研究队伍的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评议，提出立项建议。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审议、确定立项项目，聘任项目首席科学家，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形成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发布立项通知，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委托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对重大科学目标导向项目进行顶层设计，充分论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突发性事件等需要国家特

殊安排和紧急部署的有关项目，由科技部委托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进行学术咨询后，列入年度计划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973 计划项目设一名首席科学家，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
- （二）组织研究队伍，聘任课题负责人；
- （三）把握学术方向和研究重点；
- （四）开展学术交流，推动科学数据共享；
- （五）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方案；
- （六）组织项目年度总结、中期总结，验收课题；
- （七）接受科技部和财政部组织的检查，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首席科学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学术水平高，开拓创新能力强；
- （二）组织、协调能力突出；
- （三）作风民主、严谨，无学术不端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 （四）能将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
- （五）在申报项目当年一般不超过 60 岁。

第二十七条 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组建项目专家组，协助首席科学家组织实施项目，对涉及研究方向、研究计划、研究经费、研究队伍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提出咨询意见。重大项目专家组一般由 7—9 人组成，其中不承担项目研究任务的同行专家应不少于

3 人。

第二十八条 科技部委托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或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等作为项目依托部门，协助进行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与管理。项目依托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督促项目实施，协助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项目研究计划、调整方案和结题等提出审查意见；承担其他需要组织协调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首席科学家所在单位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课题是项目实施基本单元，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加强法人单位管理的要求，为课题组织实施提供服务和保障，规范管理，加强监督。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经费管理，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管理；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审查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以及项目其他上报材料。

课题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课题经费管理，加强对外拨经费的审查和监督，为课题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负责课题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国有固定资产和管理；协调处理课题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审查课题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以及课题其他上报材料；接受科技部、财政部及专家组的指导、检查和验收等。

第三十条 项目计划任务书是项目实施的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由科技部与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项目依托部门签订。项目首席科学家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同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计划任务书，作为课题实施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

程中，涉及项目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课题设置、研究队伍、研究经费等重大事项调整或变更时，项目首席科学家通过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按程序向科技部报告并提请审批，核批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项目或课题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科技部可予以终止和调整：已重组为重大科学目标导向项目；原定研究方案不可行；与国家其它科技计划内容重复；因项目承担单位承诺的配套条件不落实而影响研究工作的开展；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违反财经纪律等。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首席科学家每年年底前应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并按规定要求向科技部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实行中期评估制度。项目实施两年左右进行一次中期评估，科技部委托领域专家咨询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主持，重点评估项目的工作状态和研究前景，明确项目的研究计划和目标，调整和优化课题设置、经费和人员配置。根据中期评估结果，科技部与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项目依托部门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项目首席科学家与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满或终止执行应进行结题验收。若由于客观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项目首席科学家应商项目依托部门向科技部提出提前或延期结题的申请。提前或延期结题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科技部统一安排。

第三十六条 结题验收工作包括课题验收和项目验收两个阶段，项目验收在课题验收的基础上进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和项目结题验收总结报告。课题验收主要依据课题计划任务书、课题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和课题结题验收总结报告。

第三十八条 课题验收由项目首席科学家主持，会同项目依托部门组建课题验收专家组，对课题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

课题验收重点是课题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课题对项目总体目标的贡献、研究队伍创新能力、人才培养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项目验收由科技部组织，委托项目验收专家组分领域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进行。

项目验收的重点是项目研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研究成果的水平与创新性、项目首席科学家作用、研究队伍创新能力、优秀人才培养情况，以及项目组织管理等。

第四十条 按照《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按项目类型实行分类评价。对于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项目，重点评价重大科学问题的解决程度和针对性，研究成果预期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质性贡献和作用；对于科学前沿项目，重点评价研究成果的原创性和科学价值、对学科发展的推动作用及国际影响。

第四十一条 科技部将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

第四十二条 973 计划加强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成果要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及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和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定》等执行。

第四十三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按照科技部有关科学数据共享和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按时上报项目和课题有关数据。

第四十四条 项目(课题)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Basic Research Program of China”或“973 Program”。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973 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0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国科发计〔2011〕4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加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以下简称“支撑计划”）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撑计划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落实《纲要》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的任务部署，坚持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加强技术集成应用和产业化示范，重点解决战略性、综合性、跨行业、跨地区的重大科技问题，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培育和形成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创新基地，为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民生改善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三条 支撑计划重点支持能源、资源、环境、农业、材料、制造业、交通运输、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人口与健康、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公共安全及其他社会事业等领域的研发与应用示范。

第四条 支撑计划按照“竞争、公开、择优、问责”的原则组织实施，坚持需求牵引，突出重点；统筹协调，联合推进；权责明确，规范管理。在实施机制中突出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第五条 支撑计划实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课题任务的组织实施强化法人管理责任制；逐步建

立支撑计划绩效评价体系，对计划参与主体加强监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的信息化管理，推动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共享。

第七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制定支撑计划管理办法。科技部负责支撑计划的组织实施，设项目和课题两个层次。项目采取有限目标、分类指导、滚动立项、分年度实施的管理方式，实施周期为三至五年。

第二章 组 织

第八条 科技部负责支撑计划总体实施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支撑计划的总体设计和发展战略研究；
- （二）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 （三）建立国家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库，汇总提出、审定项目立项建议，确定项目组织单位，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批复立项；
- （四）编制年度计划；
- （五）指导并督促支撑计划的实施，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 （六）组织项目验收；
- （七）汇总登记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按规定加强管理。
- （八）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项目组织单位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地

方科技厅（委、局）和其他具备组织协调能力的单位或组织，对项目目标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负责项目的任务分解，组织课题可行性论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最终技术或产品集成的负责单位，组织签订课题任务书；

（三）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除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渠道经费及相关保障条件；

（四）组织项目（课题）的实施，监督、检查课题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按要求汇总、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及有关信息报表，协调并处理项目（课题）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五）按要求准备项目验收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成果登记并对项目所形成的成果资料（包括技术报告、论文、数据、评价报告等）进行汇交和归档。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加强管理，推动支撑计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应用。

第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按法人管理责任制要求对课题任务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写课题任务书；

（二）按照签订的课题任务书所确定的各项任务，组织研究队伍，落实自筹投入及有关保障条件，完成课题预定的目标；

（三）按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

（四）按要求编报课题年度执行情况和有关信息报表，及时

报告课题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交课题验收的全部文件资料；

（五）在课题实施前与各参与单位签订协议，明确课题执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保护各方权益。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专家在支撑计划的项目立项、实施监督、验收、经费预算等环节中的咨询作用；参与支撑计划的专家从国家科技计划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对咨询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负责；建立和完善专家遴选、使用、回避和信用制度。

第十二条 科技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专利查新、评估、过程管理等工作，对工作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第三章 立 项

第十三条 支撑计划立项的基本要求：

（一）符合支撑计划的定位及支持重点；

（二）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三到五年能够完成，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或相关技术标准；

（三）项目前期研究基础较好，组织实施机制和配套条件有保障，实施方案和经费配置合理、科学、可操作；

（四）能够带动人才、基地发展，项目完成后成果能够转化应用。

第十四条 科技部根据国家目标及战略重点，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并发布备选项目征集指南，结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科技厅（委、局）、国家级行业协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科技需求，建立健全国家科技计划备选

项目库。备选项目库是年度计划编制的主要来源。

第十五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对备选项目进行评审，对于研究内容重要、研究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可行、研究队伍强、研究基础和条件好的备选项目择优入库。

第十六条 科技部根据《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结合国家五年科技规划、五年科技专项规划、部际合作、部省会商等确定的重点任务，会同部门、地方及有关方面，从备选项目库中凝炼、整合，提出符合年度支持重点的备选项目建议。

第十七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对提出的备选项目建议进行综合咨询，确定立项项目、项目组织单位等。

第十八条 项目组织单位组织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项目具体目标、任务分解、项目实施运行机制等。

第十九条 项目组织单位根据论证意见，从科技部备选项目库中择优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对于目标任务明确、课题承担单位优势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采取定向委托的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项目组织单位系统外的单位承担项目的财政资金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

第二十条 对于具有明确产品导向和产业化前景的项目（课题），企业应作为实施主体，以企业投入为主。企业承担或参与项目（课题）的条件：

（一）符合课题承担单位要求的基本条件；

（二）产学研联合实施的项目（课题），企业应与其他机构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

（三）通过项目（课题）实施获取的共性技术成果，企业有义务通过多种方式向本行业进行扩散；

（四）其自筹经费应不低于国拨经费。

第二十一条 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组织和承担支撑计划项目。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形成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组织单位根据批复意见，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经科技部审核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建立支撑计划应急反应机制。对影响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突发性事件，如果具有紧迫的、重大的科技需求，科技部可商有关部门、地方直接论证立项，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课题）的可行性研究应将知识产权分析作为重要内容，并提交本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分布、发展趋势和本项目（课题）研究与产业化的知识产权对策等分析报告，把自主知识产权的获取作为项目（课题）的重要考核目标之一。

第二十六条 支撑计划把形成技术标准作为组织实施项目（课题）的重要目标之一。优先支持有助于形成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可显著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形成我国重要性贸易措施的技术标准项目（课题）。

第二十七条 支撑计划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把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目标，加强与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衔接，统筹项目实施、人才团队培养和研究开发基地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建立公示制度。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课题）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严禁同一项目（课题）在不同的国家科技计划、公益行业科研专项等中重复申报立项。对于重复申报和课题申请单位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或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将按照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项目组织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项目批复要求和课题任务书，检查、督促并落实项目（课题）的相关保障条件，确保项目（课题）按计划执行。

第三十一条 支撑计划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课题承担单位按要求编制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上报有关信息报表，项目组织单位汇总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上报科技部；执行期在当年度不足三个月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年度报告是项目（课题）下一年度调整、撤销和拨款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项目（课题）实施的管理、监督和评估。科技部委托相关事业单位或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对项目（课题）执行情况、组织管理、保障条件落实、经费管理、预期前景等进行独立的评估监督。项目过程管理实行项目专员制。对于围绕国家重大任务实施的项目，可采取设立项目专员或专家总体组等方式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及时调整或撤销：

（一）市场、技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课题）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需要修改；

（二）自筹资金或其它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课题）正常实施；

（三）项目（课题）所依托的工程建设或装备开发已不能继续实施；

（四）技术引进、国际合作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进行；

（五）项目（课题）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六）由于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第三十四条 需要调整或撤销的项目（课题），由项目组织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科技部核准后执行。必要时，科技部可根据实施情况、评估意见等直接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支撑计划撤销的项目（课题），项目组织单位应当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同时报科技部核查备案。

第三十六条 项目（课题）接受组织管理或实施部门、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项目专员等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支撑计划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参与计划管理和实施的人员、单位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对于出现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管理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由纪检监察部

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二）对于在项目（课题）申请、评审、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以及违规操作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课题任务并造成损失的科研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课题）任务并追回专项经费、取消其一定时期内申请国家科技计划任务的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三）对不按时上报年度报告材料或信息，以及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课题），科技部可采取缓拨、减拨、停拨经费等措施，要求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课题），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经费、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参与支撑计划活动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八条 加强信用管理，对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责任人、专家、科技服务机构等在实施支撑计划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并作为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九条 科技部组织支撑计划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以项目批复确定的任务考核指标为依据；项目验收工作应在规定执行期结束后半年内完成。

第四十条 对项目在执行期结束后半年仍不能接受验收的，科技部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

的，项目组织单位应提前三个月申请延期，经科技部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项目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

第四十一条 验收工作可采取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根据项目特点，可采取会议审查验收、网络评审验收、实地考察验收等多种方式进行，并形成验收结论意见。

第四十二条 支撑计划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

（一）项目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3. 未经申请或批准，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考核指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4. 超过项目批复规定的执行期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5.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第四十三条 因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翔实、不准确等原因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项目的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在首次验收后的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后，再次组织验收。若未按规定时限要求进行改进

或补充材料，视同不通过验收。

第四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论由科技部书面通知项目组织单位。除有保密要求外，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应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五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科技部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其中，因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和科技计划管理制度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五年内承担支撑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六章 知识产权、技术标准与成果

第四十六条 加强支撑计划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鼓励支撑计划成果的转让和转化。支撑计划取得的成果要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支撑计划的知识产权管理及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和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定》等执行。

第四十七条 支撑计划根据《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的要求，鼓励、引导对形成技术标准的成果集成示范和转化应用。

第四十八条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在项目和课题启动实施前，应与各参与单位通过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权益分配，不得有恶意垄断成果和知识产权等行为。如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违反成果和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约定，在五

年内不得参与支撑计划。

第五十条 加强支撑计划的宣传。支撑计划形成的技术、产品、专利和标准等成果的宣传推广，应标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并作为评估或验收时确认依据。

第五十一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建立项目科技资源的汇交和共享机制。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国家有关科学数据共享的规定，按时上报项目（课题）有关数据和成果。建立健全支撑计划项目数据和成果库，实现信息公开、资源共享。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支撑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管理办法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

国科发外〔2011〕3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加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以下简称“国合专项”）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开放创新、支撑发展、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指导思想，国合专项的目标任务定位于：推进开放环境下的自主创新，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总体目标，以全球视野推进国家创新能力建设，面向国家科技、经济和社会需求，通过国际合作有效利用全球科技资源，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国家竞争力的提高；服务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有效发挥科技合作在对外开放中的先导和带动作用。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国合专项管理办法。科技部负责国合专项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按照“解放思想，创新管理”的工作思路，国合专项的组织管理原则是：以我为主，突出合作；创新机制，特色鲜明；专家咨询，政府决策；分级问责，管理规范。

第五条 国合专项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一）通过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协定或者协议框架确定，并对我国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和总体外交工作有重要支撑

作用的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二）立足国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符合国家对外科技合作政策目标，着力解决制约我国经济、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具有高层次、高水平、紧迫性特点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三）与国外一流科研机构、著名大学、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研发，能够吸引海外杰出科技人才或者优秀创新团队来华从事短期或者长期工作，有利于推动我国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有利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第六条 国合专项由中央财政通过“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拨款支持，按照《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经费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经费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七条 国合专项突出国际科技合作特点，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紧扣战略目标和技术需求，在项目形成、合作机制、吸收转化等关键环节，建立有利于“主动发现、加快合作、良好转化”的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第八条 国合专项项目发现与形成机制：

（一）形成合作需求和合作可能的“主动发现”渠道。以国家战略需求和外交全局为目标，结合政府间合作、部际协调、部省会商、驻外使领馆推荐、部门和地方组织推荐，以及专业技术

跟踪部门建议等多种项目发现渠道，建立以目标为导向，相互协调、互为补充的多元化项目发现机制，拓宽对技术来源和合作可能的发现渠道，形成“主动发现”合作项目的信息网络。

（二）建立专门的国合专项备选项目库。结合国家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库中的相关技术需求，按照国别政策，围绕合作重点领域，将具备一定合作基础的项目建议列入国合专项备选项目库，用于规划和指导专项相关任务。按照“以我为主、自上而下”的工作机制，根据国家需要及合作可能，对具备合作潜力的项目建议主动设计，整合资源，合理分工，适时形成具体项目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合专项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一）突出合作的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国合专项主要用于支持开放条件下通过国际科技合作促进国家创新能力建设的合作项目。项目必须具备相应合作条件和互信基础，并充分考虑对外合作对项目实施的不可替代性。

（二）注重与国家科技计划相配合的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国合专项作为境外人员、机构参与国家科技研发任务的重要平台，注重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计划的相互衔接与配合。涉及关键技术的对外合作，可由国合专项支持相关技术引进或联合研究，其他科技计划支持引进后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以集成力量，共同保证国家研发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三）鼓励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国合专项鼓励企业成为合作主体，支持具备相应合作渠道的技术中介机构、具备一定研发实力的技术支撑单位和生产企业、具体用户联合实

施项目。通过整合力量，分工负责，充分调动各方在技术、产业、合作渠道等方面的资源，加快合作成果的应用和市场化进程。

（四）促进“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项目组织实施机制。为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国合专项注重统筹项目实施、人才团队培养和研究开发基地建设等工作，鼓励通过项目合作培养创新人才，推动国内一流科研机构、企业与国外一流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外合作机制，并重点支持各类国际合作基地所开展的对外合作项目。

第十条 针对国际科技合作的特点，对国家急需、意义重大、目标明确、条件成熟的项目，国合专项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和合作可能，采取相对快速的立项机制加快合作。必要时，可实行“先立项、后评估”的立项机制，及时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国合专项采取项目问责制管理，明确专项主管部门、项目组织（推荐）部门、项目过程管理机构 and 项目承担单位等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权责，并将合作对目标任务的贡献作为项目完成情况的主要考核标准。

第十二条 国合专项实行回避制度。在项目立项、检查、验收等环节中，有利益关联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回避。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科技部作为实施国合专项的主管部门，对专项的规划设计、立项管理和经费总体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国合专项的总体发展战略，确定任务目标及

合作重点领域；

（二）研究制定国合专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

（三）编制、审定国合专项年度组织实施方案及要求；

（四）建立专门的国合专项备选项目库，组织开展国合专项年度项目立项工作，审批年度项目立项建议，批复立项；

（五）指导、督促和检查国合专项项目的实施，并对项目过程管理实施有效监督和绩效考评。

（六）将国合专项逐步纳入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科技部委托专门机构承担国合专项项目的过程管理。过程管理机构对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受理审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检查、验收等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职能是：

（一）承担项目受理及组织项目立项咨询、论证工作；

（二）组织填报、审核项目任务合同书；

（三）承担项目中期检查、评估和监督等过程管理工作；

（四）承担组织项目验收的支撑和服务工作；

（五）承担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工作；

（六）协助开展专项相关管理政策与发展战略研究。

第十五条 国合专项设立专门的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战略咨询专家由具有丰富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经验和科技管理经验，熟悉相关国别政策、领域发展战略的领域专家、管理专家、企业专家组成，负责国合专项的战略和决策咨询，对所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的真实、可靠性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国合专项发展战略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 对国合专项项目的目标、任务及实施可行性提供咨询意见;

(三) 参与国合专项项目的战略评议等工作。

第十六条 国合专项利用科技部所设立的国际科技合作专家库进行项目的技术论证。专家库由同行专家、国际科技合作管理专家、企业技术专家及财务管理专家等组成。技术咨询专家参与项目的技术论证咨询工作,对评估咨询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 参与项目的技术论证工作,对项目实施的技术可行性提供咨询意见;

(二) 参与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 对国合专项的管理和实施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国合专项的项目组织(推荐)部门为有关地方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际科技合作或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合作项目的组织推荐和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所推荐合作信息及项目建议的真实、有效性和项目目标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 通过对国内技术需求和国外合作资源,以及合作基础的调查分析,提出有关项目合作建议;

(二) 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查和推荐;

(三) 协助科技部审核并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负责落实项目约定的自筹经费和其他配套条件;

(四) 指导和监督项目承担单位的实施项目,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重大事项调整等提出审查意见;

（五）接受科技部委托，承担项目检查和验收组织工作；

（六）对合作涉及的技术实行知识产权、保密等管理，推动合作成果的保护、应用和转化，维护各方权益。

第十八条 国合专项的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科研条件和研发实力，并具备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项目承担单位作为项目法人责任主体，按法人管理责任制要求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任务合同书所确定的任务，从行政组织、后勤和外事等支撑条件方面提供保障，提供项目约定的自筹经费和其他配套条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组织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项目申报书、经费预算书和任务合同书等；

（三）负责项目经费管理，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四）接受科技部、项目过程管理机构、项目组织（推荐）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对外合作协议，负责项目产生成果、知识产权和固定资产管理并行使使用权。

第十九条 国合专项项目负责人在批准的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充分的项目管理权，并对完成任务和执行预算承担相应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履行项目任务合同书，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完成项目计划任务；

（二）遵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按批复的项目

经费预算执行;

(三) 客观、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立项管理

第二十条 国合专项项目主要由政府间项目和自主项目构成。政府间项目是指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所签订的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或协议框架下确定的重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由科技部根据对外合作战略、国别特点和工作需要组织产生。自主项目是指以《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所设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重大项目为目标,围绕国家科技研发任务和重点合作领域,由中方主动组织设计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自主项目要求以国家目标为导向、强调产学研用相结合,由科技部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并结合合作可能,组织相关部门推荐产生。

第二十一条 国合专项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符合国合专项的目标任务和支持重点,满足年度组织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和条件。

(二) 项目合作的意义重要、理由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指标可考核。

(三) 项目具备相应的合作基础,项目承担单位具备相应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并与外方合作伙伴有着良好合作互信。

(四) 外方合作伙伴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较高的科研水平,并具备对华合作的意愿和能力。

(五) 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

等，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维护我方利益。

第二十二条 国合专项实行“自上而下”的项目组织机制，所有项目均从国合专项备选项目库中组织产生。项目评审实行战略评议与技术论证相结合的两级评选机制，对支持经费超过一定金额的项目同时实行概算评议。

（一）战略评议由战略咨询专家组从国家战略层面对是否实施项目进行评议；

（二）技术论证由技术咨询专家组，从技术层面对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指标等方面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综合专家意见、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科技外交工作、国别政策和合作重点等要求择优遴选，确定国合专项立项建议，并委托有关机构对建议立项的项目经费预算进行评审、评估。科技部根据项目预算评审、评估结果，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审批同意后，向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下达项目立项批复和预算批复。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合专项项目执行期间，由科技部委托的过程管理机构对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管理，并就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具体协调。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项目任务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项目质量。

第二十六条 国合专项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

（一）执行中项目。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每年编制并上

报项目执行年度报告和项目进展信息报表。

（二）已完成项目。在项目验收后三年内，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每年编制并上报项目后续发展年度报告和项目进展信息报表。

第二十七条 国合专项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外方合作伙伴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进行，技术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内容及合作方案等需要修改或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承担项目工作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以及自筹经费或其它项目实施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等情况，需要调整项目实施计划、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终止、撤消合同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终止或撤销书面申请。重大事项报告应当经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审核，报科技部批准后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撤销项目。经批准撤消、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完成工作、经费使用、固定资产购置、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处理情况提出书面报告，报科技部核查、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过程管理机构、相关项目组织（推荐）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或监督检查。评估报告或检查报告可作为调整或者撤销项目和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科技部委托过程管理机构或项目组织（推荐）部门组织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做出工作总结，并在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截止日期后一个月内，向验收组织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包括财务验收和项目验收。验收工

作可采取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根据项目特点，可采取网上答辩验收、会议审查验收、实地考察验收等多种方式进行，并形成验收结论意见。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

（一）项目计划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考核目标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的，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的；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3. 未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4. 超过项目批复或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5. 项目财务验收未通过。

（三）项目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有关目标任务的，为结题。

第三十一条 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项目的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而未通过验收，为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在首次验收后的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再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视同不通过验收。

第三十二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科技部应对法人单位进行

通报。其中，因执行不力、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和科技计划管理制度未通过验收的，可取消有关法人责任主体一定时期内申请国家科技计划任务的资格，并计入信用档案。

第三十三条 对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较大的项目，可结合项目验收工作，由项目组织（推荐）部门提出持续支持建议。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可依此提出下一阶段实施方案及项目建议，申请持续支持下一阶段合作项目。

第三十四条 建立对项目成果的追踪和后评价机制。在项目验收后三年内，应对其成果状况和应用效益进行追踪，三年后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后，项目档案资料由项目承担单位归档，不得散失，不得由个人占有。属于国家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资料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合作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合专项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应当遵循尊重协议、信守承诺的原则，遵守我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我国参加或与合作方政府签订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或双边条约。

第三十七条 国合专项取得的成果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和科技部《关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暂行规定》等执

行。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与外国合作伙伴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时，应当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签署专门的知识产权协议，对合作研发中所涉及或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知识产权事项做出具体约定，并按照原项目申请渠道报科技部备案。国合专项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应当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研究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国合专项项目实施形成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成果、软件、数据库等，均须按要求统一对外标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为“Internation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operation Program of China”。对不做标注的成果，评估或验收时可不予认可。

第七章 项目信息与文档管理

第四十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建立项目科技资源的汇交和共享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科学数据共享的规定，按时上报项目有关数据。项目承担单位应确保各类数据文件的完整齐全。涉密文档材料应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对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重大利益的项目，应当做好定密保密工作；项目组织（推荐）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签订科技保密协议并监督实施。过程管理机构须按规定对所管理的项目文件和信息进行妥

善管理和保存。

第四十二条 项目开展对外合作、技术进出口、国际学术交流、出国参展、发表论文、申请专利、信息资料交流、国内技术转让或建立合资企业等活动涉及保密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项目管理渠道申请保密审查，由有审批权的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报送国家科技保密办公室。

第四十三条 项目保密成果的对外交流合作，按照《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进行交流、向外提供资料、申请专利、转让技术、出国参展或上网发布信息。

第四十四条 项目验收后，除保密项目外，一般项目应向社会宣传或公告所取得的成果。此外，项目结束后三年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就成果的应用转化及产业化进展，以及对所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后取得科技成果等情况提交报告。

第八章 信用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国合专项按照国家科技计划信用管理要求进行信用管理，实行决策、执行、评价和监督相分离、责权对应的项目监督制约机制。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将对国合专项项目组织（推荐）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和验收专家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并作为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信用监督内容为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过程中

各行为主体的诚信度，主要包括：

（一）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状况。

（二）评审专家和验收专家的信用状况。

（三）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在组织、推荐项目申报过程中的客观公正性，在指导和督促项目执行，承担项目验收检查工作，汇总、审核项目实施有关信息报表、文件资料等过程中的工作责任性和有效性。

（四）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务合同书执行情况、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信息安全与保密情况，以及项目进展等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的提交情况。

第四十八条 国合专项逐步建立绩效考评制度。

第四十九条 国合专项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项目执行不力或管理不善者，以及参与项目管理和实施的人员、单位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对于出现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管理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二）对于在项目申请、评审、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以及违规操作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项目任务并造成损失的科研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任务并追回专项经费、取消其一定时期内申请国家科技计划任务的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

政（纪律）处分。

（三）对不按时上报年度报告材料或信息，以及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科技部可采取缓拨、减拨、停拨经费等措施，要求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经费、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参与国合专项资格等处理。

第五十条 考虑到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特殊性，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外方因素丧失合作条件，确已无法完成项目目标任务的，可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及时提出终止项目申请。经科技部审查核实并同意终止的，不影响单位信用记录，但对已经发生的支出，应按照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查，并上交结余经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的相关实施细则由组织实施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

国科发计字〔2002〕123号

为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科技资源的使用效率，确保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高质量、按时完成，现就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人员的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1.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由科技部归口管理的面向研究开发的国家三大主体科技计划的项目和课题（以下简称项目），即863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和基础研究计划的项目。

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的负责人（战略性软科学项目除外），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主要研究人员，是指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投入本课题研究工作的时间在其实际工作时间25%以上的项目组其他科技人员。

3. 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一项。作为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保证足够时间投入科研工作，其在主持的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和精力应达到自身实际工作量的50%以上。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同期参与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数（含负责主持的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

若因特殊原因,如项目有重大创新且国内又无其他合适承担者,或国家急需的某些特殊领域和特殊人才等,经计划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可以申请主持两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4. 对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在国家科技计划中重复或分别申请立项。

5. 三大主体计划项目负责人同期申请与国家三大主体科技计划相配套衔接的科技基础性工作、社会公益性研究专项、科研院所技术开发专项、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等国家其他研究开发计划项目,不得超过一项,且只能作为主要参加人员,研究内容上应相互衔接,不得重复。

6.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人员,若有多项研究任务或其他横向科研任务时,其实际工作时间应合理分配,在申报国家科技项目时应实事求是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在项目立项后签订任务书时如实填写年投入的工作量。

7. 承担在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已达上述限定数,或总工作时间已达满负荷的负责人,不得参加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也不得因申请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而退出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当年结题的可以提前提出申请,但需在研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承担新的项目。

8.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阶段无正当理由离岗不得超过半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出国或离岗超过半年以上的,应事先提出申请,报计划管理部门批准。

二、各有关方面主要职责

(一) 计划管理部门的职责

1. 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并加大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经费投入，同时加强对计划项目的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申请、评审（评估）、招投标等公正、公开和公平；

2. 计划管理部门应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数据库及科技人员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数据库，建立专家信用体系；

3. 严格审查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递交的有关材料，对违反有关规定者及时进行处理。

（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职责

1. 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提供必要的研究开发条件；

2. 严格审查本单位科研人员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保证科研人员投入足够的时间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研究开发，并对科研人员报送的有关数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监督，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如发生承担国家科研项目人员变动等情况，应及时报告计划管理部门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职责

1. 按照课题制等实施意见的要求，组织精干的科研队伍，进行项目的研究开发任务；

2. 如实报告本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在研项目）及科研工作量的情况，如实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或完成的情况；

3. 合理分配工作时间，严格执行项目任务书确定的各项任务，确保所参加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工作，按时高质量地完成。

三、关于违规的处理

1.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科技人员，一经发现并核实后，计划管理部门将取消其承担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及当年度申报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

2. 对在填写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材料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计划管理部门将中止其在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取消其3~5年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列入专家信用系统备案。

3.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因非不可抗原因未能按时完成项目者，计划管理部门有权追回专项拨款，中止其继续申报或承担国家项目资格，并公开通报，列入专家信用系统备案。

4. 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离岗位或出国超过半年以上的，计划管理部门有权中止其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取消其1~5年国家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

5. 对报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材料审查不严格，或弄虚作假的承担单位，一经发现并核实后，计划管理部门将取消其项目申报或承担资格，并进行公开通报。

四、其他

1. 对已经签订项目任务书并启动实施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请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查，并合理安排好已承担项目的工作时间。若有与上述规定相抵触的，应报计划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如必要可进行调整。各计划管理部门应加强对

一人承担多个项目的重点检查和跟踪，确保项目任务的按时保质完成。

2. 对正在立项或拟立项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应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

3. 科技部主管的产业化类科技计划，如星火计划、火炬计划、新产品计划、成果推广计划、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农业成果转化基金等，各单位同一项目当年度严禁重复申报和立项，一经发现，不得在任一计划进行立项。各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计划之间的沟通与衔接，严格把关。